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宜春仲裁委员会公告

袁州区律赢信息咨询工作室（个体工商户）[经营者张国华，22072219970618041X]：本委依法受理申请人唐万威与你的服务合同纠纷仲裁一案，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宜仲字第6号仲裁答辩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本委仲裁规则、仲裁员名册、仲裁员选定书及仲裁申请书副本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、选定仲裁员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。上述期限届满后第10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由依法组成的独任仲裁庭在本委开庭审理本案。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。（本委地址：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山西路28号三楼，电话：0795-3199085）

宜春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